

吳主席：

要求政府檢討公眾地方泊車位數量不足問題

感謝陳繼偉議員、簡兆祺議員、譚頌律議員、吳雪山議員及劉偉章議員提出的意見，就上述動議，本署謹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將軍澳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亦持續實施下列改善措施，以應對需求：

1. 一般而言，本署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商場、公營房屋、居屋、工廠大廈和商貿大廈等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在有需要時，本署亦會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給公眾人士使用的泊車位；及
2. 至於區內車位的短期變化，本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物色合適土地，批出作為臨時停車場之用。如有需要，本署會在臨時停車場招標時要求提供一定數量的車位供個別車輛類別使用；亦會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情況下，考慮設立路旁停車位，包括貨車或私家巴士晚間泊車位。

多謝各議員對將軍澳泊車位需求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劉漢偉



代行)